**國立嘉義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  |
| --- |
| 本人 已詳閱並了解「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項第9款有關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並提出以下聲明，將本聲明書送至研究發展處備查。一、本人 **□是**  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茲依規定檢附本人申請計畫前3年內修習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非** 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二、本計畫申請書 **□有 □無** 參與研究人員，**□是**  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人員（姓名：　　　　　　　　　），茲依規定檢附該人員3年內修習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非**  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人員。三、本人**於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含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其他參與研究人員），本人將負責督導該人員於起聘日起**2個月內完成**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將證明文件上傳至本校「學倫時數證明查詢/上傳」系統。特此聲明所屬單位：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

一、計畫主持人至遲應於本校所訂計畫申請書系統上傳截止日次一上班日前，將計畫主持人聲明書併計畫申請書第1頁送達研究發展處，俾利申請單位協助辦理後續相關申請事宜。

二、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管理機制**

**1.研究發展處就計畫主持人上傳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情形進行查驗並記錄。**

**2.研究發展處配合國科會催繳報告來函，以公文、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計畫主持人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告及回復逾期理由，並由研究發展處將查核結果函復國科會。**